

《当代中国市场经济大全》序

刘克杰

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无论是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上，还是在具体的经济运行与管理体制上，都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带根本性的变革。

早在1984年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来，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在逐步地向着市场经济体制演进，各种要素市场在逐个地建立、发育和完善，体现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各种经济运行机制的作用也在不断地受到尊重和强化，并为其发挥更好的作用而创造必要的条件。及至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更是力图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和要求，结合中国的实际，特别是在培育市场经济主体、发展金融和投资品交易市场、完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诸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将近十年来（尤其是近半年多来）改革的实践表明，中国在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的确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而且进程是平稳而健康的，它给中国的经济带来了生机与活力，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

长，使中国能够抓住当前有利的发展时机，去实现自己到本世纪末以至下个世纪中叶的经济发展目标。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要真正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将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例如所有制基础、企业经营机制、宏观调控体系，市场体系与运行机制、政府管理职能、社会保障体系、法规制度等方面，这些改革都将是带根本性的。完全可以预料（实践也已证明），在实现这种转变的过程中，我们也许会碰到某些无法避免的矛盾和难题。我们既然已经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目标，就应正视这些矛盾和难题，并且通过进一步的改革措施，去化解这些矛盾和难题，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真正建立起来。

下面这样一些矛盾和难题，也许将会是我们所碰到的：

第一、经济运行主体问题

经济的运行都要有运行的主体。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运行的最基本的主体应当是企业。而且，市场经济体制对作为市场经济运行主体的企业，有两个最基本的要求，（一）企业能够享有自己完全的经济利益；（二）企业具有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就是说，企业要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最符合上述两条要求的是个体小私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实行租赁制的国有小型企业，以及非国家直接控股的股份制企业。比较难达到上述两条要求的则主要是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因为这类企业上缴国家利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它们又往往是关系国计民生、影响经济发展全局的国民经济命脉，因此，这类企业很难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如何把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变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运行主体，将是我们碰到的一个难题。

第二、政府经济主管部门职能转换问题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原有的政府经济主管部门的指挥与管理经济的职能就变得不适应了，必须从根本上转变，这一点人们已有共识，问题在于如何转换。现在一些政府经济部门，包括综合经济部门都在兴办实体性的公司，有些政府经济部门直接转变为经济实体或服务实体，这似乎已成为政府经济主管部门转换职能的一种主要趋势。根据国家要求，兴办这种经济实体性公司，应当和原有政府部门脱钩，但实际上往往很难做到，不仅机构、人员未脱钩，甚至连财产也未能脱钩，公司的资产就是政府部门拥有的资产；有的即使在形式上

脱了钩，但有一种强有力的隐性力量仍然把公司同政府部门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这样，就容易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使国有资产及其产生的效益流入到企业甚至个人手里，影响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同时，也造成企业之间的不平等竞争，一些从政府部门转变过来的经济实体，往往在许多方面拥有别的企业所无法拥有的特权；此外，也容易滋生权钱交易，产生腐败现象。有的政府部门还可能利用转换职能、组建企业集团之机，把已经下放经营自主权的企业又重新收集拢来，甚至取消各个企业的法人资格，形成新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损害企业的活力。看来，政府经济主管部门职能如何转换，也将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我们面临的一个问题。

第三、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功能问题

市场经济体制固然有其优点，企业具有活力，反映灵敏，使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同市场要求相衔接，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但这种体制也有其缺点，就是容易产生自发性和盲目性，在宏观经济范围内造成总量失衡与结构性失衡，不仅造成资源浪费和效益下降，还容易引发通货膨胀，因而必须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功能。问题在于，国家如何进行宏观调控？党的十三大曾经提出过“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调控模式，这个模式似乎是把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活力同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较好地结合起来了，但实际上不完全是这样。就市场引导企业来看，由于市场提供信息的同一性和企业之间的竞争性和差别性，从企业的角度，似乎都在接受市场的引导，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而从宏观的角度，却并不一定是真正在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往往是社会生产同社会需求的脱节。再就国家调节市场看，这种调节包括两方面的要求和任务，一是实现总量平衡，二是实现结构平衡。一般来说，国家可以通过控制投资规模、信贷规

模和货币发行量的办法,较好地调节总量的平衡,但在资金来源多元化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情况下,这种调节也并不总是绝对有效的。至于调节结构之间的平衡,国家只能更多的运用产业政策、投资政策、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等间接调节手段,而各类产品的供给同需求之间的平衡,则涉及到各个具体部门、地区和企业的利益和权力关系,是一个更为复杂、难度更大的问题。因此,如何实现国家对宏观经济的有效调控,是一个有相当难度的问题。

第四、建立统一的、开放的国内市场

市场经济要有市场,这是不言而喻的。而且,市场经济有两个本质的特征,即自由性与平等性,因此,它还要求有统一的、开放的国内市场。

在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方面,我们目前碰到了比较大的障碍。一方面,随着体制改革中央和地方利益及权力关系的调整,地方政府的利益和权力强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承担着本地区人民安定生活和社会稳定的责任。这样,就促使地方政府不得不采取各种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去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因而地区之间互相封锁、关卡林立、形成分割的诸侯经济,这种情况还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地方保护主义的滋生,对合理有效的利用资源,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有效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而且是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相悖的。但是,要真正清除地方保护主义,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看来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除了上面讲的几个问题以外,我们还应懂得,市场经济虽然是一种高度自由化的分

散决策经济,但它决不是无政府经济,而且它本质上也是一种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不仅需要完备的市场规则,同时还要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证,没有健全的市场规则和法制,也不可能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现时问题恰恰在于,市场规则不健全,法制观念淡薄,历来是人治代替法治,人治高于法治,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以法谋私。同时,市场经济又是一种竞争经济,必然伴有风险,因此,必须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当然不可能完全依赖国家的财力来建立,它需要企业和个人共同来承担,但这同相当一部分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现时的承受力发生矛盾,这又是一个难点。

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去分析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所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和运行规律,去求得较好的解决,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我国绝大多数人来说,市场经济的确是一个陌生的课题,人们迫切要求去学习它和熟悉它。《当代中国市场经济大全》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而系统地论述了有关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和专门知识,介绍了西方发达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的基本经验,具有规范性和实用性的特征,相信该书将成为广大干部、特别是企业管理干部和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所喜爱的一本工具书。

1993.4.23于武昌珞珈山

(责任编辑 王冰)